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能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能科技由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秦庆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406,0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1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5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金28.3万元，再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25,970.87
2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78,018.41	78,189.58
合计		103,038.76	104,160.45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03,038.76万元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4,160.45万元存在差异1,121.69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352.86 万元，加之产生的利息收入 4,632.15 万元及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 104,160.45 万元。

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 娱

屠晶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